

個案撮要

投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無理拒絕租用場地的申請

投訴

一群熱愛社交舞的市民投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無理拒絕其租用場地的申請。

背景資料

2. 過去多年，投訴人一直是按正常程序向康文署申請，在每個星期日上午八時至十時租用某室內運動場的舞蹈室，以練習社交舞。去年年初，該署以「場地已被租用」為理由，拒絕投訴人的續租申請。投訴人後來知悉，該場地是被一個享有租用優先權的認可舞蹈團體租用，但他們發現該團體並沒有善用場地。因此，他們不滿康文署容許該團體濫用這項優先權，浪費寶貴資源。

調查工作

3. 本署除要求康文署提供有關資料及評論外，亦曾去函事涉團體，要求它提供有關資料，並與該團體負責人會面，讓他有機會回應。

觀察所得及意見

4. 本署調查後發覺，康文署現行的訂場政策沿用已久，但因沒有與時並進而出現漏洞。該署卻沒有察覺，故此不能妥善處理投訴人及事涉團體租用場地的申請。

有關優先租用場地的安排

5. 認可團體是指非牟利註冊組織，由於在推廣個別文化體育項目方面曾作出貢獻而獲政府認許。讓認可團體可以優先租用場地的特惠安排，早於前市政局時代已開始實行，目的在於協助推動香港文娛康體活動，希望它們得以健全發展。

6. 優先租用場地的安排只為長期預訂租場的認可團體而設，但認可團體必須於開始租用前三個月提出書面申請，並須將計劃舉行的活動的詳情一併提交。不過，認可團體亦可在租期開始前最少兩星期向該署覆實有關活動詳情。換言之，認可團體較普通團體有更充裕的時間預訂理想的場地。

7. 事涉的舞蹈團體是可以優先租用場地的認可團體之一。根據調查所得，當其申請獲批准後，亦有不善用場地的情況，包括負責人中途離場一段時間、長時間只有一人使用場地等。康文署除了以書面提醒該團體外，並沒有採取進一步行動，適當跟進和糾正不當的情況。

8. 本署認為，無論是給予認可團體優先租用場地的行政安排，或對租用者使用場地設施的監控，亦有商榷的餘地。

審批申請的程序

9. 本署認為，康文署在審批申請書時，應仔細研究是否有充分理由給予優惠，例如評審活動大綱計劃書後認為申請舉辦的活動值得支持等；而非單憑申請者是認可團體便「理所當然」地批准。換言之，認可團體只應在提出申請時獲得優先考慮，而絕不應必然或無條件地享有優先權。

10. 本署認為，康文署應檢討其審批過程，並重新檢討給予優惠的準則，以免盲目地批准這類申請，形同橡皮圖章。

場地使用規則

11. 本署認為，康文署在審批申請書時，應及早向申請者查詢，申請租用場地作何用途，以及有多少人會參與，以期熱門場地能地盡其用，避免只有一人獨用。

12. 康文署應檢討及修訂有關租場的規定，強調適當使用場地的重要性，勸諭使用者善用寶貴資源，不可無故中途離場。此外，該署應加強巡視場地，防止場地空置，以及勸諭使用者不可喧鬧等。該署亦應考慮訂立處分制度，循序漸進地逐步增加對那些屢次犯規或沒有善用場地的個人或團體的罰則，包括作出警告及終止其租用權等。

結論

13. 綜合來說，由於現行政策有漏洞，康文署在審批場地申請時又墨守成規，缺乏應有的積極性，兼且日常巡視場地的次數亦不足，以致出現個別團體未能充分使用場地設施的情況。

14. 本署認為，康文署既沒有在適當時修訂租用政策及審批程序，亦沒有仔細審批申請，便草率批准事涉團體租用場地，漠視公眾(包括投訴人)的利益，更沒有有效地監察場地的使用情況，縱容租用人濫用場地，實在難辭其咎。

15. 因此，本署認為這宗投訴**成立**。

建議

16. 申訴專員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提出下列建議：

- (a) 檢討有關審批場地設施申請的現行政策和條件、審批程序及給予優惠的準則，並增訂清晰的條件，例如規定申請人必須在申請書上臚列租用場地的目的、擬舉行的活動詳情、參與人

數及活動的財政預算等，以確保其轄下的場地設施不會被濫用；

- (b) 實施適當的懲罰制度，對屢次犯規的租用人或團體作出有效的警告，不應姑息或縱容他們，並且考慮在有需要時更嚴厲地懲處屢勸不改的租用人，包括在某段時間內拒絕接納其申請，甚或將其列入「黑名單」；
- (c) 執行上述措施前，應廣泛宣傳及報道，作為事前警告；
- (d) 加強駐場職員的監管工作，加強巡視場地，以便在適當時採取恰當及果斷的行動，以維護公眾利益；
- (e) 去函事涉團體，告誡它日後必須嚴格遵守康文署的規則，並鄭重聲明該署確保轄下場地不會被濫用的原則；以及
- (f) 繼續密切監察事涉團體使用舞蹈室的情況，以便在適當時採取進一步行動。

17. 此外，本署亦希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考慮，上述(a)至(d)項建議是否適用於其轄下的其他康文設施。

康文署的評論

18. 康文署對本署的「觀察所得及意見」和「建議」兩部分有以下的回應。

有關優先租用場地的安排

19. 該署解釋，在現行的租用政策下，體育總會及正式團體均

可優先預訂場地，其目的是方便這些團體籌辦大型比賽活動或安排訓練，故有關優先租場的安排是為配合實際需要而訂定的。該署在審批事涉團體提交的租用場地申請時，也是根據現行的租用政策處理。

審批申請的程序

20. 康文署已修改申請書的內容，規定所有申請者必須說明租用場地作何用途，以及人數和收費等；新版的申請書亦已在去年六月二十九日分發各區備用。

場地使用規則

21. 康文署表示，由於舞蹈種類繁多，舞蹈室的用途各異，加上各舞蹈室的大小不一，因此不能以人數多寡來決定租用者的優先次序。該署承認，關於租用者中途離場的問題，雖然租用者一般不會無故突然離場，但該署的確沒有作出任何規定，以確保租用者不會無故離場。然而，假如駐場職員發現已租出的設施完全空置，他們會按現有規則，警告租用者。倘若情況仍未改善，該署可以拒絕批准其日後的申請。

本署的建議

22. 康文署對本署的六項建議均給予正面的回應，並確保能善用公共資源。

結語

23. 本署認為，租用場地的現行政策和準則已訂定經年，早已過時和不能切合實際需要。因此，康文署必須制訂定期檢討計劃，以便能及時堵塞漏洞，改善不足之處，以及公平處理所有租用場地的申請。

24. 本署欣悉，康文署對本署的建議給予正面的回應。本署的

着眼點在於公共場地的租用安排是否有需要改善，目的是使所有申請均能獲得公平處理，場地設施得以善用。

最新發展

25. 康文署最近向本署匯報，有關場地設施租用政策的檢討已經完成，新的租用政策已於本年四月一日實施，該署亦經常進行檢討，以及諮詢各團體和使用者的意見，以確保可以滿足各方面的不同需要。如發現事涉團體在使用設施時有違規行為，該署定當採取適當行動加以制止，包括發出警告信。

26. 康文署亦已去函正式通知這宗個案所涉及的舞蹈團體，其優惠資格自本年六月十一日取消。

27. 對於康文署能迅速積極採取跟進行動，本署認為是設施使用者的佳音，故此甚感欣慰。

申訴專員公署

檔案編號：OMB 2001/0857

二零零二年七月